

# 关于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公务用车 配备使用管理违纪违规违法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共荆州市纪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纪违规违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荆纪办〔2020〕4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四风”，聚焦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纪违规违法突出问题，经党委研究决定，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纪违规违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项治理工作从2020年4月上旬开始，9月下旬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4月上旬〕为宣传发展阶段，第二阶段〔4月中旬至5月下旬〕为自查自纠阶段，第三阶段〔6月上旬至7月上旬〕为监督检查阶段，第四阶段〔7月中旬至8月上旬〕为追责问责阶段，第五阶段〔9月中旬至9月下旬〕为完善提高阶段）。将监督检查、追责问责贯穿专项治理工作全过程。重点治理以下10类问题：

1. 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的；
2. 长期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车辆的；
3. 违规将个人车辆租赁给单位使用并报销相关费用，违规租赁社会车辆的；
4. 以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名义套取、虚列费用的；

5. 公务用车日常维修保养费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6. 将私车加油费、维修费、保养费、装饰费、路桥费、违章罚款、小区停车费等费用以公务用车名义报销的；
7. 公务用车加油卡管理混乱，未建立单车核算制度，公务用车加油卡由个人保管、未限制车号加油，对公务车加油卡办理、主卡充值、副卡分配等情况监管不力的；
8. 公务用车改革后，原有公务用车加油卡未及时收回、注销，卡上余额未清零的，单位无公务用车却持有加油卡的，单位只有1台公务用车持有多张加油卡的；
9. 用公务用车加油卡为私车加油，或者公油私卖的；
10. 套取公务用车加油卡资金，为个人报销或发放补助，使用公务用车加油卡在加油站超市购物的。

请广大干部职工群众踊跃监督举报，如发现我公司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可向公司监察科反映。

举报电话：4108999，4108837

举报信箱：公司机关大楼一楼信箱

来访地址：荆州市地方铁路有限公司机关大楼一楼监察科办公室

接访时间：法定工作日，早上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



2020年4月16日